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借款，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3.00%，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8年。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董事曾之俊先生在北京博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博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